



武陵文库
民族学研究系列

土家族历史文化散论

黄柏权 著





武陵文库
民族学研究系列

土家族历史文化散论

黄柏权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土家族历史文化散论 / 黄柏权著. --

广州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4.4

ISBN 978-7-5100-7802-6

I. ①土… II. ①黄… III. ①土家族—民族历史—
中国—文集②土家族—民族文化—中国—文集 IV.
①K287.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2503 号

土家族历史文化散论

策划编辑 胡一婕

责任编辑 杨力军

封面设计 陈 璐

投稿邮箱 stxsch@163.com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100-7802-6/C·0036

定 价 68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武陵文库》编委会

学术顾问：何耀华 伍新福 陈国安

石 硕 黎小龙 段 超

主 任：何伟军

副 主 任：谭志松 黄柏权 管彦波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祖龙 田 强 刘冰清

许文年 陈和春 陈廷亮

谢国先

总序

李绍明

武陵山是一地理学名词,指我国南部一座山脉,其来源与汉代于此置武陵郡有关。起始于贵州苗岭山脉,武陵系其支脉。发源于梵净山(主峰 2494 米),盘亘于渝湘之乌、沅二江之间,入湘蔓延于澧水之南,止于常德县西境,平均海拔 1000 米左右,为乌江、沅江、澧水分水岭,呈东北——西南走向。

武陵山区一带的民族,在汉代统称武陵蛮,主要指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一带的先民。东汉至宋在沅水上游五溪地区的又称五溪蛮。

武陵郡始置于汉代高帝时,治义陵(今湖南溆浦南),辖境相当于今湖北长阳、五峰、鹤峰、来凤等县,湖南沅江流域以西,贵州东部及广西三江、龙胜等地。东汉时移至临沅(今常德西),其后辖境缩小。唐改朗州,又复置武陵郡。宋置朗州武陵郡,寻废。总之,历史上的武陵郡这片区域即今恩施州南部、宜昌市南部、常德市南部、张家界市、湘西州、怀化市大部、铜仁地区、原黔江地区东部这一大片区域。武陵应先有郡名,然后有山名。

现今上述地区主要聚居的少数民族为土家族、苗族、侗族。除此,还有一些其他少数民族诸如白族、瑶族、布依族等等。当然,汉族仍是此区人口众多的民族。

武陵地区的民族皆有悠久历史,而且世居该地多年,为开辟这片土地贡献甚大。学术界一般认为土家族族源与古代巴人有关,苗族族源与古代苗蛮人有关,侗族族源与古代百越人有关。如今武陵地区完整地具有汉藏语系之下的四大语族的民族,即汉语族的汉族,藏缅语族的土家族,苗瑶语族的苗族、瑶族,以及壮侗语族的侗族。此四大语族下的这些民族长期在此互动交融,形成既有分又有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这在其他地区较为罕见。

在今天的武陵地区,一般而言,土家族主要居于北部,苗族主要居于南部,侗族主要居于更南部。当今除土家、苗族的自治州、县外,侗族有芷江、新晃、玉屏、靖州、通道、三江、龙胜、通道等单独或联合的自治县。元明清时期,土家族有较大的土司,完整的政权形式;苗族仅有较小的土司及不甚完整的政权,侗族有一些中等土司,政权较完整。从民族互动而言,长期以来,土家与苗关系密切,尤其是魏晋以来,盘瓠种人多势众,故中原人以为武陵、五溪皆为盘瓠种的人群。而元明以来,由于中央王朝“以夷制夷”,多以土家土司以统苗众,至于侗与土家亦有密切关系,自五代宋末以来,一些侗族土司北上统治了武陵南沿一些地带,长此以往,有一些亦融合于土家之中。还有一个更大的历史背景,即明末清初武陵地区改土归流,废除“蛮不出峒,汉不入境”限制。土家地区大量吸收了汉文化。而苗因居深丘,原社会经济较为特殊,受汉文化影响较少,其民族特色保留较多。惟有侗族所受汉文化涵化,介乎二者之间。不如土家,而较苗民为深。

若就文化多样性而言,武陵地区三大少数民族文化亦各有特色。土家、苗、侗均有自身独特文化,但此三族的文化又有相互交融的现象。且呈现出地域不同的变异,武陵地区有三条江穿流其间,鄂西的清江,湘西的沅江,黔东南和渝东南的乌江,此三江流域所在的三族既有民族的共同性,又有地域的差异性。比如,土家族所谓“北跳丧,南摆手”。即以清江与沅江(含酉水)流域有所区别,而乌江流域,尤其是酉阳、秀山一带,既有摆手,又有跳丧。在原黔江地区与鄂西地区,土家与苗互通婚姻,彼此界限愈模糊,只有从姓氏方面遗留一些痕迹。唯有湘西腹心地区的土家族与苗族文化特色较为突出。

武陵民族文化研究,可以从多学科多视角出发,仅以一级学科的民族学和社会学(含二级学科的人类学)而言,基础研究仍然相对薄弱。20余年来,可以说武陵民族地区的民族学、人类学研究已经步入正轨,但相对而言,基础研究仍然不够。比如,迄今为止仍无此区域宏观的民族志著作,仅有一些中观或微观之作。即令如此,能够称之为范式的民族志或民族学、人类学著作,仍然不多。基础研究十分重要,涉及学科的根本,也涉及对这一区域科学认识,一切均应从此入手。否则,其成果即成无本之木或无源之水。个人认为,这是武陵民族区域研究仍须注意之点。



其次,许多学科均有其应用部分即学以致用。民族学、人类学尤其如此。民族学研究对象是民族及其文化,人类学中的文化人类学(社会人类学或社会文化人类学),着重于民族文化遗产与调适研究,在这方面大有用武之地。近期国家倡导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刻不容缓的事。带有抢救性质,是传承民族文脉的大事。今后仍须努力。当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还有许多现实的重大课题。这在武陵民族地区都需要大家不断努力。

三峡大学是武陵民族地区的一所高等学府,面对中部崛起的大好机遇,肩负着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文化建设的重任。该校武陵民族研究院组织编辑出版武陵文库,是一项系统的文化工程。武陵文库从多角度、多层面展示武陵地区调查资料和学术成果,以便让外界进一步认识它,了解它,支持它的发展。同时对推进武陵民族地区的学术研究和民族学科建设,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总之,武陵地区从民族学、人类学的角度而言,是一个富矿。希望有识之士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对其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精品力作问世!

目 录



历史拷问

关于土家族形成时间问题的讨论·····	003
土家族官兵抗倭事迹述略·····	016
文武兼治的土司王田舜年·····	022
鄂西土家族地区改土归流的必然性和进步性·····	032
略论土家族知识分子在辛亥革命中的历史作用·····	043
试评咸黔庚戌武装起义·····	051
土家族知识分子在中国共产党创立初期的贡献·····	062

信仰研究

巴人的图腾信仰——兼论土家族的族源·····	073
白虎神话的源流及其文化价值·····	089
土家族“敬白虎”和“赶白虎”辩证·····	098
土家族英雄崇拜简论·····	105
土家族的还傩愿与祭虎·····	109

文化探微

土家族传统文化的特质·····	121
土家族传统器物的分类及其文化内涵·····	132
土家族器物的创制及其演变·····	144
土家族茶文化散论·····	155
土家族酒文化泛论·····	165
土家族“赶仗”活动的历史文化考察·····	173
土家族最早的戏剧世家·····	183
从《桃花扇》上演看土家族早期戏剧活动·····	191

研究综论

土家族研究的历程及其特征·····	197
土家族族源综论·····	214
土家族爱国传统研究述论·····	231
土家族田野调查回顾·····	245
潘光旦先生与土家族研究·····	260
土家族研究的若干问题·····	270
关于构建土家学的思考·····	286

后 记·····	293
----------	-----

問 考 史 曆

关于土家族形成时间问题的讨论

关于土家族形成的时间问题经过几十年的研究,目前仍是众说纷纭,难以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很有必要对各种观点进行讨论,取其科学合理的说法。

最早对土家族的族称和土家族形成时间进行研究的是著名学者潘光旦先生,他在《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一文中分析了“土”、“土家”称呼的来历,他认为,“土家”之“土”,导源于“土龙”之“土”,“土龙”的子孙自然是“土人”或“土家”了,“土龙”源于“土龙地主”,是江西进入的彭氏为稳固统治采用的一种手段。据潘先生考证,“土兵”之称第一次见于文献记载是北宋宝元二年(1039年)(《宋史》卷493),“土人”的记载是南宋绍兴四年(1134年)(《宋史》卷494)。“土家”之称则见于近代这一带的地方志。最后,他指出:经过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土龙”之说算是发生了作用,也可以说,从这时候起,湘西北的人成了“土家”。潘先生虽然没有明确说出土家族的形成时间,但联系前文的考论,可以窥视“土家”形成于宋代的构想。

自潘光旦先生提出以上观点后,1981年编写的《湘西土家族》、1983年编写的《鄂西土家族简史》、1986年出版的《土家族简史》都沿袭了潘光旦先生的说法,普遍认为从宋代起文献里出现了“土兵”、“土丁”、“土人”的记载,并未明言土家族的形成。

对土家族形成时间的研究是伴随着土家族的历史问题,特别是族源问题的讨论而广泛展开的。1983年9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了有史以来土家族研究第一次规模巨大的学术讨论会,不少学者就土家族的族源和土家族形成的时间等问题发表了许多新的见解,从此,开启了对土家族形成时间问题的讨论。

一、土家族形成时间的八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是巴文化时期。渔君在《巴文化研究与民族形成浅议》一

文中,充分运用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结合摩尔根和恩格斯关于民族形成的理论,认为巴文化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已经形成,早期巴文化是一个稳定的连续性较强的民族文化,已与同时代、同地域的早期楚文化有了区别。随着巴文化的形成和连续不断地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地域、自身的文化、共同的经济生活和自己的语言,以及不太健全的文字。“由于部落联盟和军事民主制的建立,除了可以保护本部落的生存外,更主要的是能使部落有了一个更大的、更稳定的地盘。地域范围的相对稳定,人们之间的信仰和心理素质也更趋一致,这样同一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为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民族条件就具备了”^[1]。虽然作者表述得不是很明了,但隐含的观点很是清楚。

第二种观点认为是春秋战国时期。已故学者杨昌鑫先生在对汉代说、唐末五代说、宋代说等观点进行否定后指出:在原始社会末期,阶级社会萌芽——虞君时代,土家族共同体业已形成,但是属最初类型,还极不稳固,民族四个特征虽初步具备,但是还极不完善、显著。按照马克思关于民族形成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理论,土家族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始于周,终于秦。即是说,春秋战国时期是土家族形成民族稳固共同体时期,这一时期,民族四个标志完全形成,并加入到中华民族成员的行列中。其理论依据是恩格斯、马克思关于民族形成的理论。其论据是:从周至秦民族聚居的共同的固定的地域逐渐形成;以巴人为核心为主体的新型共同体形成;经过融合、集结,表现在土家族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形成;以巴语为民族共同语言的语言特征形成;在共同的聚居区内,形成了共同的经济生活^[2]。

第三种观点认为形成于汉朝。祝光强先生在《对若干土家族史问题的探讨》一文中指出:“民族的形成,只能按照斯大林同志所阐述的‘四个共同’为标准。”其论据是:有其基本相同的语言;秦汉时,这里的少数民族首领多次率众反抗朝廷,并取得过胜利;容美土司王田舜年所著的《容阳世述录》有“自汉历唐,世守容阳”等语;唐末彭氏进入湘西后被“土化”了。据此,作者认为“上述事实说明,早在汉朝这里的人们就形成了一个具有四个特征的,比较稳定的共同体了。”^[3]

第四种观点认为形成于唐朝中叶。彭南均先生认为:“土家族先民融合了其他氏族、部族和部落联盟,历经各个历史朝代,约在唐代中叶,基本形成了

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文化以及反映在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其理由是：土家族自古就居住在湘鄂川黔边，有一个安定的聚居区；他们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唐代中叶已具备和使用共同的交际、交流思想的重要工具——土家语；土家族的共同文化在唐代中叶已经形成。所以“从土家族的民族特征，可以看出它是一个古老的民族；从时代特征来看，它在唐代中叶已基本具备了形成一个民族的内因和外因。”^[4]

第五种观点认为形成于五代以后。《中国少数民族》说：“可以断定，大约自五代以后，湘鄂地区土家这一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开始逐渐形成为单一民族。”^[5]彭善坤等也支持这种观点，他在《土著先民——土家族的主体》一文中，根据保靖县的历史沿革、出土的文物、族谱等论证了土家族是当地土著先民融合了外来部族成员形成的，形成的时间与《中国少数民族》一书的说法相一致^[6]。持这种观点的人没有过多的发挥和论证。

第六种观点认为形成于唐宋以后。伍新福先生在《关于土家族历史研究述评》一文中说：“但一般并不完全否认江西吉安人是唐宋以后所形成的今天土家族的一个组成部分。”^[7]伍先生是借用了崔蜀远的说法，也未展开论述。

第七种观点认为形成于宋代或两宋。《黔江土家族苗族简况》一书说：“到了宋代，原对土家族先民以‘巴’、‘賨’、‘夷’、‘蛮’的称呼逐渐减少，而‘土兵’、‘土丁’、‘土人’等称谓开始出现。这些冠以土字称谓，应是专指土家族而言的，是为了区别与之比邻的苗族而出现的。可以说，在此时期，川鄂湘黔比邻地区的土家族，逐渐形成了一个比较稳定的人们共同体。”^[8]这种观点引用了《土家族简史》（初稿）的说法。1986年正式出版的《土家族简史》仍然沿用了初稿的说法。^[9]支持此种观点的人较多，陈奇文先生在《再谈土家族形成的时间问题》中说：“我认为，两宋时代土家族体已经形成。”^[10]并以充分的理由论证了他的观点，否定了秦汉说、清朝说，他认为：两宋时，土家族体已相当稳定，而且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人们共同体；土民各酋长所辖地区，立柱结盟，构成一个整体；民族经济生活共同体已形成；土客的界限非常明显。因此，两宋时，土家族已经形成。持这种观点有刘美崧、余军等。^[11]

第八种观点认为形成于土司制度时期。伍湛在《土家族的形成及其发展轨迹述论》一文中说：“如果说从周秦至唐宋（公元前四世纪前后至公元十二世纪）这一千六百年是我国土家族的初期（亦即萌芽期），那么，从元、明

到清初雍正年间(公元十三世纪中叶)历时四百余年,则是土家族的定型期。”^[12]胡挠和刘东海二位先生也支持此种说法,他们认为,居住在湘鄂川黔边区的巴人,由于大山的阻隔,交通极为不便,与外界基本处于隔绝状态;又由于在羁縻州和土司制度时,土司与土民大多数是同一民族,故民族语言、风俗习惯以及心理素质得以长期保存,因而没有被汉族融合,终于形成一个单一民族体。^[13]

以上八种说法各有各的依据。有的论据十分充分,如杨昌鑫先生的“春秋战国说”,彭南均先生的“唐朝中叶说”,陈奇文先生的“两宋说”,伍湛先生的“土司时期说”都有详细的考论,理由也很充分。“唐宋以后说”、“五代以后说”实际上很宽泛,可以纳入“两宋说”。上述各种说法基本上反映了土家族形成时间研究的大致情况。

二、产生分歧的原因分析

1. 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形成理论运用和理解的差异

从以上各种观点的论据可以看出,几乎每一个论者都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形成的理论。一些人运用的是恩格斯、马克思的说法。“巴文化时期说”的论者就依据了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理论,他分别引用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说法。摩尔根说:“在氏族制度下,民族尚未兴起,要等到同一个政府所联合的各部落已经合并为一体,就像阿提卡的雅典人四个部落的合并,斯巴达的多利安人三个部落的合并,罗马的拉丁人和萨宾人三个部落的合并那样,才有民族兴起。”^[14]恩格斯说:“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又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这样就朝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15]由于摩尔根和恩格斯都表达了部落联盟是民族形成的基础或第一步的意思,所以,早期巴文化时期已具备了这一条件,当时,廩君使其他四个氏族或部落臣服,建立了部落联盟,而联盟的建立,使部落有更大更稳定的地盘,地盘的稳定又使人们信仰和心理素质更趋一致,这样同一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为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民族条件就具备了。^[16]不仅运用了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理论,还运用了斯



大林对民族形成条件的论述。

如果说“巴文化时期”的论者的论述还比较含混不清的话,那么“春秋战国说”论者则明确、肯定。杨昌鑫先生在论述其观点时也是依据恩格斯和马克思的话语。恩格斯说:“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除打猎和畜牧外,又有了农业,农业以后又有了纺纱、织布、冶金、制陶器和航行。同商业和手工业一起,最后出现了艺术和科学,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17]马克思说:“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18]杨昌鑫先生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民族形成理论,土家族形成的历史就应追溯到巴务相与黑穴四姓结盟的廪君时代,廪君“君乎夷城,四姓臣之”表明已出现城乡分离,阶级分化,部落制度已向国家过渡,形成民族的阶级社会。他进一步说,依据马克思主义民族形成理论,民族有从低级到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土家族形成也有这样一个过程,所以“在春秋战国时期,为土家族形成民族稳固共同体时期。”^[19]在民族形成的时间上采用了马克思的说法,而在民族形成的问题上则以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为依据。

祝光强先生在论述土家族问题形成时开宗明义地指出:“民族的形成,只能按照斯大林同志所阐述的‘四个共同’为标准。”“所以这‘四个共同’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分析土家族的形成,只能按这个标准来进行。”根据这个标准运用史料论述了土家族共同语言、稳定共同的形成时间,但他最后又指出:“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这个论断,即阶级社会在湘鄂川黔边区确立之日,就是土家族形成之时。”^[20]最后还是把马克思关于民族的产生、形成的论述作为立论的依据。

另一些学者则完全依据了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彭南均先生在提出“唐朝中叶说”时指出:“民族的形成,各民族有它自己的时代特征和民族特征,我们既不能生搬硬套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又不能完全地抛弃民族形成的条件。”“我们以土家族先民于唐代中叶已具备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共同文化及其共同心理素质等基本条件,作为民族形成的依据,是可以成立的。”^[21]虽说不生搬硬套,在论述时则完全是按照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的条件框定。

陈奇文先生在论述其观点时说,要弄清这个问题必须首先解决弄清这个问题的前提条件,第一,对斯大林同志关于民族的定义要有一个全面的理解,要突出“四个基本”和“稳定的共同体”。“四个基本”讲的是“由所有这些特征结合而成的”,就是要综合起来观察,不能硬套;“稳定”讲的是这个“共同体”长期发展在四个方面的综合因素比较稳定才能形成民族。根据他对斯大林关于民族定义的理解,他认为两宋时,土家族体已相当稳定,形成了一个共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实体,也逐渐产生了共同的心理素质、文化艺术、风俗习惯,共同经济生活也已形成,并且土客的界限十分明显。^[22]依然用了斯大林的说法。

“土司时期”论者虽然没有明显提出运用谁的理论,但在提出自己的观点找依据时,仍然忘不了套用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的几个条件。如胡挠、刘东海先生认为,在羁縻州和土司制度下,土家族已成为一个稳定的共同体,民族语言、风俗习惯以及心理素质得以保存,终于形成了一个单一民族。^[23]马克思、恩格斯是以原始族群为研究对象的,所以得出了民族是原始社会末期形成的结论;而斯大林是以资本主义民族,主要是从20世纪初俄罗斯族群和沙皇俄国的实际情况为研究对象,提出了关于民族的定义。研究土家族形成的学者由于有的以马克思、恩格斯的说法为依据,有的又以斯大林的论述作标准,于是导致了在土家族形成时间问题上的不同说法。

2. 族源认识上的差异

探索民族的形成过程,必然要涉及族源问题,由于土家族的族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也影响了对民族形成时间的不同看法。如“春秋战国说”的论者,虽未明显地提出巴人一元论,但按其“廪君时代,土家族共同体业已形成”的说法,实际上巴人就等于土家人,土家人就源于巴人。在后面的论述中又进一步说道:“从周至秦,濮、賸等这些少数民族大解体、大分化、大融合,但都融入到强大的巴族之中,结成了新的稳固的民族共同体——土家族。”^[24]濮就是巴,徐中舒先生在《巴蜀文化续论》中说:“巴、濮的上层部族虽然不同,但是他们的人民,原来都是江汉平原上农业公社的成员,他们本来就是一家。”^[25]賸即是巴人,因巴人的赋税叫“賸”,所以巴人又称“賸人”。这种融合只不过是巴人的不同支系而已。正因为土家族由巴人发展而来,所以主张这种观点的人